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曉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曉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曉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如附表編號1至6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附條件緩刑4年確定，嗣前開緩刑之宣告經花蓮地院113年度撤緩字第85號裁定撤銷緩刑；編號7至8曾經花蓮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受刑人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3號判決上訴駁回，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裁判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如編號1至6、9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卷第3頁至第9頁），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23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係各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編號7至8所示之罪，均係各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編號9所示之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前開其中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受刑人係於民國106年7月至108年12月間所犯，以偽造他人署押，偽以共同發票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方式，向他人借得款項，損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亦損害票據流

通或社會交易之信用性；其中加重詐欺取財罪，係於109年6月間所犯，受刑人以購買明知不可能兌現之空頭支票，作為擔保，向他人詐得款項。前開偽造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屬不同犯罪類型，非難重複程度中等，並綜合判斷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經就其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聲請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1年2月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6、7至8所示之罪前分別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編號9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6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06/7/10	106/10/10	107/12/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79號	同左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同左	同左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1年度原訴字第85號」)
	判決日期	112/02/16	同左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 (聲請書附表原記載「113年度撤緩字第85號」)	同左	同左
	判決確定日期	112/3/29	同左	同左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花蓮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判決經花蓮地院113年度撤緩字第85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 2、花蓮地檢113年度執撤緩字第43號。	同左	同左
		編號1至6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4	5	6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08/02/23	108/6/20	108/12/2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同左	同左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同左	同左	同左
	案號	同左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同左	同左
	判決日期	同左	同左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同左	同左	同左
	案號	同左	同左	同左
	判決確定日期	同左	同左	同左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同左	同左	同左
		編號1至6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		7	8	9
罪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使偽造私文書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6/7/18	106/8/02	109/6/04-109/6/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號	同左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高分院	同左	花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3號	同左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7號
	判決日期	112/11/30	同左	113/5/31
確定判決	法院	花高分院	同左	花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63號	同左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29	同左	113/7/22
是否為得易科		是	是	否

罰金之案件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9號	同左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29號
	編號7至8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